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3379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4 月 12 日至○○大學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，屬於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發現訴願人為未滿 18 歲之人，卻於系爭場所吸菸，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表並拍照取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3379300 號裁處書，令訴願人接受戒菸教育並處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二分之一即 1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尚無充足證據證明訴願人於禁菸場所吸菸，乃以 101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531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其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，自行撤銷上開 101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33793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101 年 9 月 6 日起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